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西南區
承辦人：黃婉玲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207
電子信箱：az96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120127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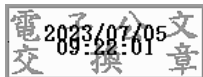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_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、附件2_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「基本資料」、附件3_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、附件4_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1號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2N6NY8FJ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及填寫範例各1份（附件1、2），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及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1號函辦理（附件3、4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

副本：



（政風處代決）